

第四篇 學生生活

2004年6月3日經牧育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學生生活及住宿規則

- 第一條 學生必須參加早禱、大禮拜及一切全校性活動。
- 第一款 正科生(學院部、道學碩士學生)若有特殊情形未能參加時，須事先向導師書面請假，並經牧育處核准。
- 第二款 為確知學生參與之情況，故實施點名制度。
- 第三款 正科生經確定每學期末參加全校性活動達 1/3 以上（包含 1/3）者，牧育處將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及推薦教會之小會議長督促。
- 第四款 正科生(學院部、道學碩士學生)經確定每學期末參加全校性活動達 1/2 以上（包含 1/2）者，除執行第三款之外，將送牧育委員會議處，委員會得議決取消該生一切公費、獎助學金、工讀等之申請，並得拒絕日後復學及進修之推薦，並作成記錄列為評鑑會參考。
- 第五款 全校性活動將於每學期初由校方及牧笛會委員協調訂定後公告之。
- 第六款 20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第二條 本院單身正科生一律由學校安排住宿。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住宿者，須向生活組與牧笛會提出書面申請，核准後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單身宿舍禁止異性進入。如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要，異性訪客則需遵守下列規定：
- 第一款 訪客須登記於記錄簿，並寫於白板上。
- 第二款 受訪者須保持房門與門簾之敞開。
- 第三款 每次受訪時間以每天 2 小時為限。
- 第四條 單身宿舍晚上十一點至早上五點為門禁時間。
- 第五條 各寮內規不得抵觸上述第三、四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正科生之單身學生均須在校搭伙。有特殊情形得向牧育處生活組及牧笛會伙食部提出書面申請。若欲改變搭伙制度時，由牧育處、總務處與牧笛會共同評估決定之。
- 第七條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任何動物。
- 第八條 非正科生，若要享有學生會相關權益，得提出申請，於通過後方可享有，並請務必遵守正科生相關規定及義務。
- 第九條 欲申請者，請向牧育處及牧笛會提出書面申請。
- 第十條 申請者必需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
- 第十一條 申請通過者，期限以一年為限，若有需要可以於下一學年度再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凡違反學生生活規則者，由牧育處協同牧笛會輔導或議處之，並作成記錄列為評鑑會參考。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牧育委員會研議改進之。

第二章 請假規則

- 第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要離校外宿時，應事先請假。
- 第二條 學生請假須經導師、系主任簽准後才生效。六日以上則須檢具相關證件。
- 第三條 有關實習請假手續，必須先向教會請假，再向牧育處請假才生效。
- 第四條 學生外宿不論日數長短，皆須登錄外宿之電話、地址。
- 第五條 學生補辦請假手續者，應於事先得導師及系主任核准。
- 第六條 請假單於填寫辦妥後提交教務處與牧育處。
- 第七條 未按上述方法辦理者，一概以曠課或無故離校論。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與牧育處視需要另行規定。

第三章 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院學生宿舍分為：(1)慕林館、(2)綜合大樓。
- 第二條 本宿舍區及宿舍房間由總務委員會交由牧育處及牧笛會協同辦理分配。
- 第三條 住宿優先分配順序，請參考第四章施行細則。
- 第四條 延畢生需在當屆畢業前一個月，向總幹事提出申請延畢期間之宿舍住宿。住宿時間不得少於學期之二分之一，方可申請住宿。（每週住宿三天以上），安排次序於在校生之後。寄宿期限依修業年限為準。
- 第五條 本院單身學宿舍，禁止非學生親友進入及借宿，如必須宿泊者，應向總務處申請，另行安排客用專用房間住宿。
- 第六條 學生夫婦宿舍，除單親家庭外，必須夫婦同住，方能申請使用。細則參考第四章。
- 第七條 除神學研究所畢業生於分發前以外，畢業生於學年度結束後，兩星期內學生須遷離宿舍。如須續住者須於該學年度結束一週前，向總幹事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至總務處繳費始可續往。（夫婦宿舍住宿者，每月應按規定繳費，水電費另計之）。
- 第八條 在宿舍內，除檯燈、電扇、收錄音機、電腦各一台外，不增設家電或其他設備。院方分配之公物設備，未經總務處同意，不得擅自搬離或互換。
- 第九條 住宿及水電等一切費用應照院方規定繳定。
- 第十條 在學生暑期住宿，應依規定向校方提出申請，經向總務處繳費核准後，分配房間使用。
-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總務委員會視需要得修改之。

第四章 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學生宿舍分為單身及夫婦宿舍(含單親家庭)。
- 第二條 單身宿舍各寮於學期中之異動由寮長分配之。
- 第三條 單身宿舍跨寮遷移需向雙邊寮長申請。
- 第四條 學期中，學長(姐)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迫學弟(妹)退讓房間。
- 第五條 復學生必須至學校教務處辦妥復學手續後，方可向總幹事提出住宿之申請，並由總幹事全權負責安排。

- 第六條 學生單身宿舍期末異動時間，以學期結束前二週為限。
- 第七條 夫婦宿舍申請辦法：(1)以身分證或結婚證書向總幹事提出申請，核准後並呈報生活組核備之。
- 第八條 夫婦宿舍分配順序以正科生(學院部、道學碩士學生)為優先，並以提出申請後之核准日期順序為準。
- 第九條 申請夫婦宿舍之學生，夫婦同宿時間不得少於學期之二分之一；(每週同宿三天以上)(特別情況由生活組處置之)。不符合上述之條件者，得申請特別宿舍。
- 第十條 夫婦及單身宿舍房間異動，申請核准後，視同放棄原住處。
- 第十一條 夫婦宿舍學期中調動由寮長處理，以每學年調動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單身住宿分配順序(同一順位者以最高年級為優先)：(1) M.Div (神研二、三年級，神學系五、六、七年級) (2) M.Div (含神研一年級，及符合第四篇第一章第八條之身分者) (3) 學院部 (含神學系一~四年級) (4) 外籍學生 (5) 宗碩、社研、音研 (6) 其他 (選修生、先修生、東南亞、特別生)。
- 第十三條 學院部應屆畢業生，若考上本校之神學研究所且於應屆入學者，可續住原住所(含單身與夫婦宿舍)，若要異動，辦法比照新生處理。

舍監工作職責

一、工作性質

負責男女學生單身宿舍及夫婦宿舍之輔導與管理。

二、工作重點

1. 依據學院手冊第四篇學生生活內容實際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的管理，並處理各項問題及突發狀況。
2. 督導寮長，推動學生宿舍自治自律之精神。
3. 定期巡訪宿舍，以維持宿舍的秩序、安全、衛生及靈修生活。
4. 參與生活委員會，反映宿舍問題，並執行各項相關之決議。

三、工作關係

直接上司為生活組長。